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2019 年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

申請須知

(計畫部分補助)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連絡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連絡電話：(02) 6631-1094 呂佳芸專案經理

傳真號碼：(02) 6631-1001

計畫網站：<http://www.tips.org.tw>

計畫 Email：tips@iii.org.tw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1
貳、輔導項目	1
參、申請規定	1
肆、應備文件	2
伍、審核方式	2
陸、輔導項目說明	4
柒、注意事項	9
捌、申請流程	11
玖、附件說明	12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企業或組織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經濟部工業局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資源，協助我國企業或組織能依所需之智財分級管理標準，導入或持續改善智慧財產分級管理制度，使企業能有效運用智財資源，進而取得國際競爭優勢。

貳、輔導項目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項目如下

（詳細內容請參本須知 陸、輔導項目說明。申請單位僅能擇一項目申

請）：

- 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
- 營業秘密管理輔導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學研機構。
- （二）本計畫服務資源以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¹、或重視研發布局/成果管理之企業為優先適用對象。

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一）截止日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五）。
- （二）若補助名額額滿則提早截止申請，不另公告通知。

三、申請方式：

¹ 中堅企業名單請參見 http://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96 。

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號
收件人：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 呂佳芸專案經理 收
主旨：2019 年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 (請填寫所申請的輔導項目，僅能擇一項目申請)

肆、應備文件

- (一) 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附件一)。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²公司登記資料之頁面；或學研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完成 TIPS 網站之自行檢視系統³結果頁面。
- (四) 完成「智慧財產基礎認知」、「基礎智財管理課程教材-2016 年版」、「線上課程」教材申請，並已規劃合適利用方式。(附件二⁴，申請「TIPS 教育訓練教材」申請表，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者需提供)

伍、審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一) 計畫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資料後 5 個工作日內審查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格與服務項目 (每一申請單位僅能選擇一項)。

²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³ TIPS 自行檢視系統 (https://www.tips.org.tw/qpm_start.asp?parentSno=BGCB)。(請先登入會員後點選)

⁴ 待確認申請資格後會提供教材檔案。

申請資料有欠缺者，申請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已繳交之資料不予退回。

- (二)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申請單位「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

二、審查複核

- (一)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由計畫執行單位就審查複核進行方式（原則上採會議審）、時間及相關審查配合事項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 (二) 審查結果於審查複核後 7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 TIPS 網站⁵。入選名額出缺時，以候補名單依序補足。
- (三) 入選之申請單位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四) 名額：3 家。
- (五) 費用：計畫補助 1 家至多 15 萬元，申請單位需備自籌款至少 20 萬元。
- (六) 自籌款及計畫補助費用將於審查複核後確定，並另記載於「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中。

⁵ <https://www.tips.org.tw/default.asp>。

陸、輔導項目說明

依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項目內容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智財管理制度輔導

- (一) 由技術服務業者依「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⁶」協助申請單位建置符合其需求之智財管理制度，過程中並產出「制度輔導規劃報告」、「制度輔導歷程報告」、「輔導案例簡報」⁷。
- (二) 技術服務業者應定期與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輔導規劃與執行進度、提供相關文件。並以「TIPS 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執行申請單位智財認知與管理教育訓練，使申請單位完成 TIPS 線上評核測驗，並提供相關執行紀錄（如簡報、簽到表等）。
- (三) 申請單位應自行指定技術服務業者協助提供智財管理制度建置服務，技術服務業者須具備 TIPS 自評員資格（2016 年版）或於當年度通過「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 級) 課程—制度導入、自評稽核」兩門課程且取得「自評員 (2016 年版)」資格，並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技

⁶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參見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1608/20160812200318_7219846_C.pdf。

⁷ 「制度輔導規劃報告」、「制度輔導歷程報告」、「輔導案例簡報」等文件，將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併同審查複核相關資料另行通知。

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附件三)。

- (四) 申請單位應指派兩位瞭解公司內部制度及規範文件者，報名參與當年度「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 級) 課程」(包含制度導入與自評稽核兩門課程⁸，並取得自評員資格)，課程費用由申請單位額外負擔。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課程報名表」(附件四)。
- (五) 申請單位應該了解智財布局現況、擬定智財策略，以利智財管理制度之建置，並應於指定期間內，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執行專利布局分析，填覆所需之研發產品/技術內容說明、競爭對手中英文名稱等資訊⁹，以及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智財策略擬定，填覆「智財策略現況表¹⁰」，並安排高階管理階層、輔導相關人員、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參與啟始會議。
- (六) 為檢視申請單位所建立之智財管理制度符合 TIPS 管理規範之要求，申請單位應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 TIPS (A 級) 驗證，另撥付新台幣 2 萬 5 仟元(含稅)

⁸ 詳細課程公告請參 TIPS 網站資訊。

⁹ 詳如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¹⁰ 「智財策略現況表」將於審結果公告後提供入選之申請單位。

予計畫執行單位。

二、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

- (一) 為強化企業多元管理系統之整合以增加管理效率、降低作業成本，針對規劃導入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之組織同步欲導入 ISO 相關管理系統者可申請此輔導項目，由技術服務業者整合 TIPS 與 ISO 管理系統導入作業流程，協助組織建立 TIPS 與其他 ISO 系統整合之管理機制。
- (二) 由技術服務業者依「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¹¹」協助申請單位建置符合其需求之智財管理制度，過程中並產出「制度輔導規劃報告」、「制度輔導歷程報告」、「輔導案例簡報」¹²。
- (三) 技術服務業者應定期與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輔導規劃與執行進度、提供相關文件。並以「TIPS 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執行申請單位智財認知與管理教育訓練，使申請單位完成 TIPS 線上評核測驗，並提供相關執行紀錄 (如簡報、簽到表等)。
- (四) 申請單位應自行指定技術服務業者協助提供智財管理制度

¹¹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參見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1608/20160812200318_7219846_C.pdf。

¹² 「制度輔導規劃報告」、「制度輔導歷程報告」、「輔導案例簡報」等文件，將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併同審查複核相關資料另行通知。

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建置服務，技術服務業者須具備(1)TIPS 自評員資格 (2016 年版)；或於當年度通過「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 級) 課程—制度導入、自評稽核」兩門課程且取得「自評員 (2016 年版)」資格；(2)ISO 管理系統導入建置之輔導實績，並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附件三)。

(五) 申請單位應指派兩位瞭解公司內部制度及規範文件者，報名參與當年度「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A 級) 課程」(包含制度導入與自評稽核兩門課程¹³，並取得自評員資格)，課程費用由申請單位額外負擔。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時一併提供「課程報名表」(附件四)。

(六) 申請單位應該了解智財布局現況、擬定智財策略，以利智財管理制度之建置，並於指定期間內，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執行專利布局分析，填覆所需之研發產品/技術內容說明、競爭對手中英文名稱等資訊¹⁴，以及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智財策略擬定，填覆「智財策略現況表¹⁵」，並安排高階管理階層、

¹³ 詳細課程公告請參 TIPS 網站資訊。

¹⁴ 詳如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¹⁵ 「智財策略現況表」將於審結果公告後提供入選之申請單位。

輔導相關人員、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參與啟始會議。

- (七) 為檢視申請單位所建立之智財管理制度符合 TIPS 管理規範之要求，申請單位應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 TIPS(A 級)驗證，另撥付新台幣 2 萬 5 仟元(含稅)予計畫執行單位。

三、機密外洩暨資安風險管理輔導

- (一) 依申請單位營業秘密管理需求之不同，並以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或標準、資策會科法所發布之「營業秘密管理指針¹⁶」為基礎，由計畫執行單位/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併同技術服務業者客製化提供營業秘密管理現況分析、查核、訴訟證據保全服務、教育培訓或工作坊(如：保護標的盤點指定、風險評估分級、環境/人員/紙本/電子管理措施擬定等)等輔導項目。
- (二) 計畫執行單位/技術服務業者/計畫執行單位併同技術服務業者於輔導過程中之產出紀錄將記載於「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中。
- (三) 若有技術服務業者協同輔導者，申請單位應自行指定技術服

¹⁶ 營業秘密管理指針：<https://stli.iii.org.tw/news-detail.aspx?no=16&d=11>。

務業者，技術服務業者須具備營業秘密、資安相關輔導實績
並於申請營業秘密管理輔導時一併提供「技術服務業者資料
表-營業秘密管理輔導」(附件五)。

(四) 若有技術服務業者協同輔導者，申請單位應同意配合技術服
務業者與計畫執行單位規劃之營業秘密/機密、資安相關輔導
方式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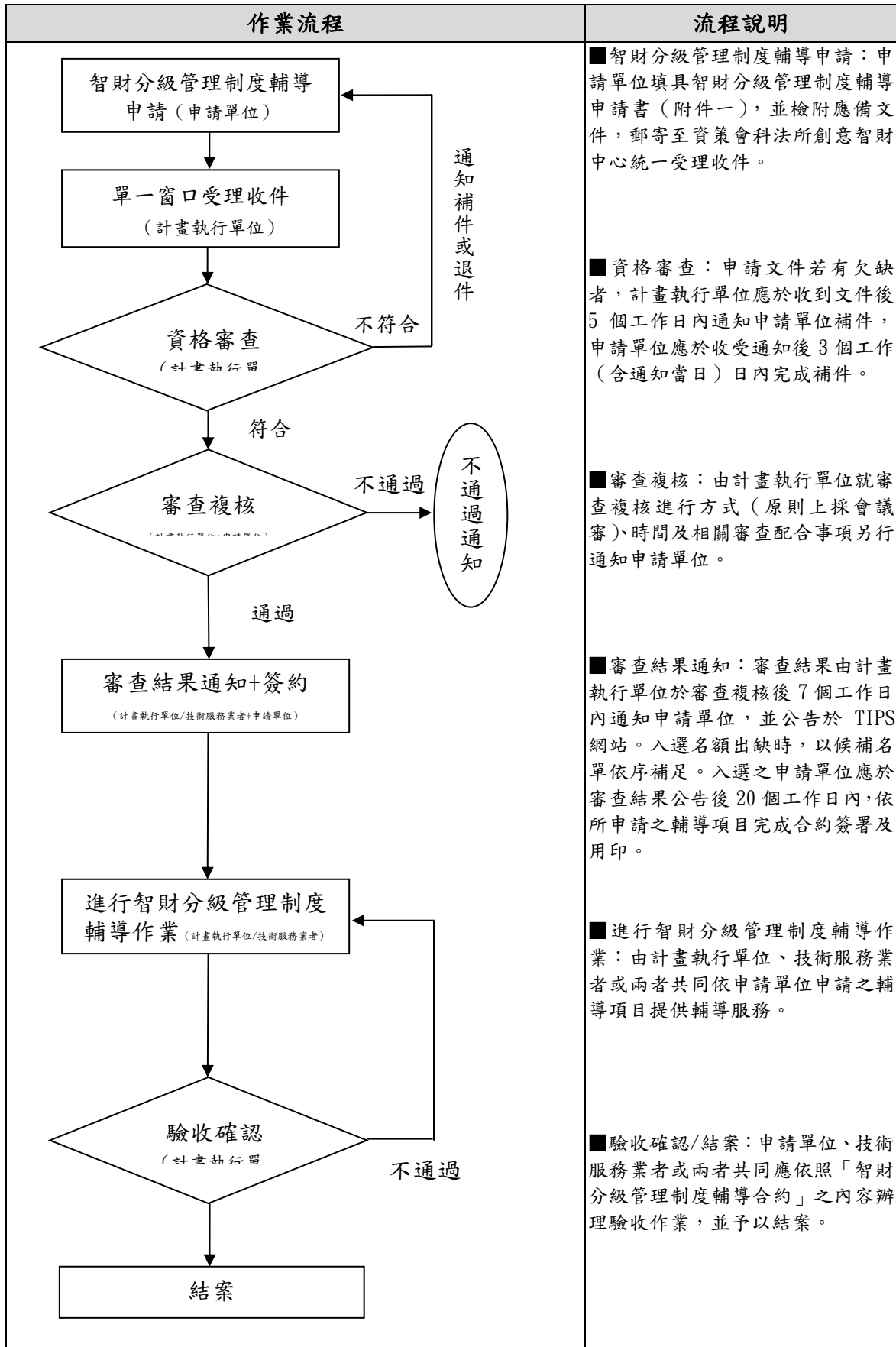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應：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保證近3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審查複核作業，提供簡報或文件補充說明，並參與審查複核會議。
- 四、同意於入選後恪遵「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合約」所列要求，並於審查結果公告後20個工作日內，依所申請之輔導項目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五、需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相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作業，包含查閱有關制度紀錄、提供文件資料說明、配合時程安排訪談及會議，並視需求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會議。
- 六、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規劃，參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發表會等活動，並進行輔導個案經驗與成果分享；及配合提供輔導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文字採訪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且同意讓與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且承諾對計畫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提供商標圖檔、照片、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在計畫之活動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及計畫出版品之用途)永久無償使用。
- 八、同意於輔導後三年內(即2019年12月31日起三年內)配合計畫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效益追蹤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

捌、申請流程



玖、附件說明

附件一「智財分級管理制度輔導申請書」

附件二「TIPS 教育訓練教材」申請表(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才需填本表單)

附件三「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

附件四「課程報名表」(申請「智財管理制度輔導」、「智財管理制度與 ISO 制度整合輔導」才需填本表單)

附件五「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營業秘密管理輔導」